

项目编号：LZJB-2023-001

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项目合同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：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 项目(项目编号: LZJB-2023-001)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乙方为中标单位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按以下条款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供双方共同恪守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- 1、工程项目名称: 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项目
- 2、工程项目地点: 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(琼中段)
- 3、工程范围及内容: 移植古树 5 株, 珍稀名贵树种 6 株, 在古树周边范围内绿化树种植 644 株同时移植(古树、名贵树种编号及内容见附表)
- 4、工程质量等级: 合格并保证通过甲方和国家相关部门验收。

二、工期

项目开工日期: 2023 年 3 月 21 日; 项目完工日期: 2024 年 3 月 21 日。

三、合同建设工程总价款

中标金额人民币 ¥329.00 万元整(大写: 叁佰贰拾玖万圆整); 其中专家评审费 ¥25000.00 元(大写: 贰万伍仟圆整);

工程监理费 ¥99578.39 元(大写: 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);

工程设计费 ¥135788.71 元(大写: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);

预算编制费 ¥14785.88 元(大写: 壹万肆仟柒佰捌拾伍捌角捌分);

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¥18708.67元(大写:壹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柒分);

审核预算费¥15087.63元(大写:壹万伍仟零捌拾柒元陆角叁分);

结算审核费¥18105.16元(大写:壹万捌仟壹佰零伍元壹角陆分);

招标代理费¥30175.27元(大写:叁万零壹佰柒拾伍元贰角柒分);

合同建设工程总价款为¥2932770.29元(大写:贰佰玖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零贰角玖分整)。

四、合同建设工程价款支付

1、预付款支付:签订合同后20天内,支付合同建设工程总价的30%(即¥879831.00元,大写:捌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圆整)作为预付款。

2、进度款支付:工程完工100%(完成移植古树5株,珍稀名贵树种6株,在古树周边范围内绿化树种植644株),经甲方及监理部门验收后,支付合同建设工程总价的60%(即¥1759662.00元,大写: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圆整)作为进度款。

3、结算款支付:完成移植成活验收合格后,支付合同建设工程总价的10%(即¥293277.29元,大写: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零贰角玖分整)作为结算款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树木移植区域。

2、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工作。

3、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方的工程质量,安全,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4、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、玩忽职守、工作不负责

任的工作人员。

5、甲方负责树木移植区的槟榔橡胶的损坏协调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自行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，并对其职工的行为及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2、乙方负责对施工垂直运输费、保管费、食宿费等。

3、文明施工，遵守地方政府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

七、安全条款

1、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(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、施工人员人身损害或致人损害等)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;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;甲方协助抢救，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。

2、乙方自备机具、劳保用品及材料等必须是质量合格，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，所发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的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2、合同终止前，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甲方名义购买、租赁、赊欠、任何工程所用的材料、工具、机械、设备等，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偿还责任施工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5、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，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共计六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3年3月21日

乙方：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3年3月21日

银行户名：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五指山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

银行账号：1009404300000183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省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
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省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1栋301室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成交通知书

LZJB-2023-001 号

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：

迈湾及天角潭水库淹没区树木移植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JB-2023-001），竞争性磋商工作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已结束，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、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成交单位：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329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玖万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按照《中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2月27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3年2月27日